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潘麗雲

訴訟代理人 賴維安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31,77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57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857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政程序。經本院審閱所

01 承辦114年度訴字第39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並調  
02 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，查知相對人係以本院92年度促(一)字第  
03 3696號返還借款支付命令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促字第  
04 37258號返還借款支付命令，及各該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證  
05 為執行名義，請求聲請人與另一債務人潘曾鳳嬌連帶給付新  
06 臺幣（下同）1,063,588元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11日起至清  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9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3年6月11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清償之  
09 利息1,091,525元，及違約金309,597元；已另裁定核定其訴  
10 訟標的價額為3,922,111元，且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。故  
11 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  
13 遭受之損害，即本金1,063,588元按年息9.9%計算之利息；  
14 蓋查聲請人目前被執行之標的物價額顯然較高。按前揭訴訟  
15 標的價額，可能上訴至第三審，依113年4月24日修正後各級  
16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一般案  
17 件之審判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  
18 月，預估因聲請人所為訴訟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  
19 期間至多6年，則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大約為631,771元  
20 【計算式： $0000000*9.9\%*6=631771$ 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】。  
21 從而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631,771元為相當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 
23 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2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30 書記官 童秉三